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413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后坑村吉里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内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晋江市内坑镇后坑村吉里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晋内政〔2025〕12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内坑镇后坑村吉里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简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范围：东至陶城西路，南至现状林地，西至现状厂房，北至报恩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01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350582—2101—C—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0.9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

四、该规划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系统衔接、在组织实施落地时做好预留和景观风貌管控。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  
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广电网网络晋江分  
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  
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